

内蒙古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科学精准选拔人才，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内蒙古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实施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6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是指学校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条件，经本人申请、学院初审及考核、学校审定等程序，申请人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而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制度。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从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成果、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选拔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端正、专业基础扎实的创新型人才，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制定“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培养单位选拔流程及结果，对考生在报名、审核、录取过程中的申诉进行处理等。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须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位本学科教授组成（其中至少含 3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章 申请审核制

第七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学历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至申请之日不超过 5 年。
2. 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需取得硕士学位。

（三）外语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或托

福 72 分及以上。

(四)应届毕业生须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国际社会科学高起点类期刊、国际自然科学高起点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入选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至少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五)往届毕业生,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至少发表 2 篇或在国际社会科学高起点类期刊、国际自然科学高起点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等上至少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科研业绩分类参考》中认定的 A 类学术著作 1 部。

3. 主持《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科研业绩分类参考》中认定的 C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应用类成果 1 项。

(六)申请中国语言文学(蒙古学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在《内

蒙古社会科学(蒙文版)》《中国蒙古学》《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蒙文版)》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蒙文版)》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为其导师)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予以认可。

第八条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学历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至申请之日不满5年者。
2. 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需取得硕士学位。

(三)应届毕业生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为其导师)至少发表1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入选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1次。

(四)往届毕业生,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

须为其导师)至少发表1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及入选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1次。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科研业绩分类参考》中认定的学术著作、教材或个人作品集1部。

3. 主持《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科研业绩分类参考》中认定的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应用类成果1项。

4. 入选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2次,或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获奖1项,或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1次。

第四章 硕博连读

第九条 遴选范围和时间

(一) 遴选范围: 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硕士招生专业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要求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

(二) 遴选时间: 硕士二年级下学期初(三月份)。

第十条 遴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必须修完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所修课程无补考或重修,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

(三)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时,主要在本学科、本

专业方向内申请，且为同一导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按原研究方向选择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接收跨学科、跨专业方向申请者。

（四）外语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 72 分及以上。

（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积累，并对后续研究方向的内容有清晰可行的规划。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及培养方式

（一）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从当年 9 月报到注册后，享受博士生待遇，原硕士研究生的学籍自行终止。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以全日制形式培养，采用“2 年硕士生+3 年博士生”的培养模式。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一般为 5 学年，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学年。原则上，不得申请提前毕业，申请延期毕业须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依据该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方式既可采取导师负责制，也可采取导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一）中期考核

1. 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按硕士研究生培养，需在 1 年内完成学业。

（二）开题报告要求

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均与该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相同。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学位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再接受硕士学位申请。若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网上报名

以“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我校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向所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提交材料内容

（一）申请审核制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预计能够获得硕士学位的证明；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两位和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的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3.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开题报告和论文摘要）。

4. 英语国家四级（其他语种相当英语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或雅思或托福的成绩单。

5.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字数不限，要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以及完成该研究的学术能力）。

（二）硕博连读

1. 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导师推荐书》。

3. 两位和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的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4. 英语国家四级（其他语种相当英语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或雅思或托福的成绩单。

5.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字数不限，要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以及完成该研究的学术能力）。

第十五条 资格审核

各学院组织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报名资格及核实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学院初审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外语水平（包括口语测试）。
2.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习（工作）态度情况以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3. 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考核申请人的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包括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要求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完成该课题研究的学术能力以及外文文献分析。

（二）考核结果评定方式

1. 外语和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 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十七条 录取办法及要求

（一）外语、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不合格，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 7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二）外语、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合格，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 70 分以上者，按所报考导师依据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各学院上报“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拟录取名单在学校招生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经考生确定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学籍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六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八条 相关制度

（一）研究生院有关工作人员在考核现场进行巡察，加强监督和管理。

（二）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属于申请人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报

考；属于他人的问题，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内蒙古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实施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62号）同时废止。